

**TRIPCARE 旅遊保險規則
單程國內行程**

PVI 保險總公司（以下簡稱“PVI 保險”）
PVI 保險同意根據本保險規則的條款和條件，定義，排除條款和其他條款支付保險金，以 PVI 保險發行有效的保險證明時保險會有效的條件。

**第壹部分
保險摘要權益表**

本保險摘要權益表僅適用於向航空公司購買國內單程機票的乘客，並向 PVI 保險（以下簡稱“被保險人”）購買保險。

權益		收益金額
1.個人意外權益		
1.1	個人意外 -對於 2 至 75 歲的被保險人 -對於 75 歲以上的被保險人 -對於 7 天到 2 年以下的被保險人	高達 10.億元越盾 高達 5 億元越盾 高達 1 億元越盾
2.行程障礙的保險權益 這僅適用於 2 歲以上的被保險人，但 2.5 權益除外適用於 7 天齡起的被保險人。		
2.1	取消行程	高達原票價
2.2	行李和個人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的行李，衣物和個人物品損失或損壞	高達 2000 萬越南盾 (限額為 300 萬元越盾)
2.3	航班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跟原預定行程延誤每 4 小時航班的賠	高達 100 萬元越盾 (延遲每 4 小時限制 20 萬元越南盾)
2.4	行李遲到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李跟到達時間表延遲每 8 個小時	高達 160 萬元越盾 (每 8 小時 480 萬元越盾)
2.5	丟失的行程文件	高達 500 萬越南盾
2.6	劫持者的保險權益 -飛機被劫持時每 8 小時	高達 420 萬元越盾 (每 8 小時劫持 210 萬元越盾)

**第二部分
定義**

意外事故：是由於外部因素而意外發生的事件，客觀導致被保險人無意或預期的後果。

意外事故死亡：被保險人的死亡由事故有直接原因和唯一原因。

航空公司：是根據越南的法律建立和經營的航空公司。

機票：（也稱為在航空公司票務系統購買的座位）：意思是被保險人購買壹個具體行程的任何機票由航空公司發行。那班機出發點必須來自越南。

身體傷害：被保險人遭受的身體傷害是事故的直接和唯壹原因，與其他原因無關。

保險證明書：通過電子系統在購買 TripCARE 旅行保險 - 航空公司的單程國內行程的有效旅遊保險。

兒童：由 7 天齡至 14 歲以下的人陪法定授權的成年被保險人或航空公司的 2 歲以上使用航空公司的自助兒童服務。和/或陪法定授權的成年被保險人（根據航空公司的規定的年齡）。

內戰：是同壹個國家的兩個或多個政黨和信仰，宗教或思想的不同方面的武裝沖突。這個定義包括反抗，革命，反叛，起義，武裝政變以及戒嚴的後果。

目的地：被保險人的行程班機在離境後前往的地方

瘟疫：意味著突發，在很短時間嚴重的疾病爆發迅速蔓延，，影響到地理區域內異常龐大的人群。

風險運動和活動：意思是高度危險的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即涉及高水平的專業精神，努力特殊身體，需要高度專業的設備或有風險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沖浪，噴氣式滑雪，攀巖，騎馬，馬拉松運行，越野運動，鐵人三項運動，冒險行動。這並不意味著正常的旅遊活動是公開的（除了高空預警事件，壹般健康警報或身體警戒）和旅行活動由當地旅行經營者提供，但總是規定被保險人在合格的導遊和/或教練的監督和指導下參與。旅遊經營者進行這些活動。

第壹次出發日：是指受保險人機票中指定的出發日期。

醫院：是根據所在國家設施適用法律許可，註冊和授權的地點，是醫療或手術醫院，主要功能不是水療，護膚品，精神障礙或神經障礙患者的地方，不是給老年人診所或護理設施，休息場所，，或解毒或酒精的地方。醫院必須由醫生持續監督。

劫機：通過武力或暴力或以犯錯的行為威脅用暴力或武力來占用或控制飛機的行動。

家庭成員：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親生子女或收養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媳婦，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孫子，繼父母的法定繼承。

被保險人：是在機票上指定的乘客，並簽發預定航班保險證書。

時間表：在線購買機票時記錄的電子確認記錄為“時間表”

肢：指肩膀和手腕之間的整個支，覆蓋整個手，或臀部和腳踝之間，覆蓋整個腳。

視力喪失：意味著眼睛完全損失和壹個眼睛不可恢復，超出了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案的範圍。

爬山或徒步旅行（Trekking）：上升或下山普通 需要使用受管制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鞋子大底釘子，cuoc chim 鎬，錨螺栓，掛鉤，繩索或鉤子。

國外：越南境外的任何地方

永久性總殘疾：是直接和唯壹的身體傷害的原因，並且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的殘疾，發生在自連續壹百八十（180）天以來身體傷害事故的持續時間為連續至少連續 12 個月的持續時間，使被保險人的全部永久無法正常工作或其他任何工作。

醫生：這意味著壹名醫科醫生或專家骨科醫生獲得許可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專科服務可以實施提供醫療服務或進行手術。

術語“醫生”不包括：

- a) 脊醫和物理治療師;
- b) 被保險人;
- c) 被保險人的配偶;
- d) 壹個人跟隨著被保險人訂機票在航班上;或
- e) 被保險人的壹個家庭成員。

現有醫療狀況：出發日期前 12 個月內，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家屬的任何疾病，疾病或其他異常健康狀況。

- a) 首先出現明顯，惡化，變得急性或表現，使謹慎的壹般人要求醫療診斷患有疾病，護理和治療;或
- b) 被醫生接受治療或被醫生轉診建議醫療;或
- c) 需要使用處方藥。

受益人：在行程表付款部分中指定的人，並在保險證明書中向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

合理和經常性費用：是醫療/醫院治療費用，醫療設備或服務對待被保險人的病情所需的費用。

此類費用不得超過發生費用的當地的正常治療費用，醫療設備或服務費用;不包括沒有保險而不付款的費用。

預定出發日：是被保險人根據被保險人的運輸單上指定的時間表出發的日期

預定班機：這意味著航空公司計劃商務航班，並且總是明白航空公司必須隨時有必要的條件和必要的許可證或許可證。航空公司經營國家有關部門發放的票價乘客的定期航空運輸和著陸權的類似權利，以及該權利維護並公布了指定機場之間客運的時間表和關稅。

預定航班將受 ABC 世界航空指南的約束。此外，出發時間，著陸點和著陸點必須記錄在被保險人計劃航班的機票中。

嚴重疾病：每當適用於被保險人或家庭成員時，確定的危及生命的狀況需要醫生立即治療被保險人或家庭成員經醫生證明不適合旅行或繼續其初次訪問。

疾病/病：被保險人在行程期間的身體健康狀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要照護在其執照範圍內從業進行治療而且此病可以得到保險賠償 和此病的性質在此合同保險未排除的醫師，

保險權益摘要表：根據本保險合同中的保險權益摘要表

指定的特殊處罰名單：這是在名單上說明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國，歐盟或英國的被管制經濟禁運或貿易或各規定或其它相關法律壹個人，團體，單位，公司的姓名

行程：是被保險人在越南境實現的行程，並從保險開始日到保險結束日期間內進行在保險證明書註明。

不可預料的情況：是，由於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飛機的意外事故或機械故障，由於過量航班的購票計劃，由於被保險人的疾病或損傷被保險人被拒絕登機

第三部分 保險期限

1. 保險有效日起

- a) 除了班機取消權益保險，保險會從有名單登機在根據行程班機的第壹天出發，包括被保險人在機場區域開始或繼續自己行程班機開始有效。
- b) 簽發保險合同日期間後或預計第壹出發日 60 天前取消班機保險權益開始在哪時間發生有效

2. 保險到期

- a) 除航班取消的權益，被保險人要到目的地的機場時保險會到期
- b) 航班取消權益保險將在第壹出發日到期。

3.限制:

根據保險合同在保險期限給任何行程兒童必須由至少壹個成年被保險人陪同

第四部分 保險權益

1. 個人意外事故權益

在行程中發生事故的情況下，如果被保險人死亡或人身傷害，PVI 保險根據排除條款，限制，本保險規則的規定 會按照以下補償表的補償金賠償

賠償比例表		
	事故	%權益比例
1	事故而死亡	100%
2	全部終身殘疾	100%
3	雙眼視力喪失和不能恢復雙眼或壹眼視力	100%
4	永遠不能使用壹或多支	100%
5	全部視力喪失和壹眼不能恢復和壹支無能使用	100%

以如下條件：

a)意外事故死亡或殘疾發生引起事故死亡或上述殘疾事故日後在 180 天發生

b)最高賠償金額 PVI 保險接受對於被保險人是在權益摘要表中的個人事故權益的 100%權益限額

在失蹤 或接觸暴露天氣的擴展條款：

被保險人（根據本保險規則因事故原因可以收保險）不能避免接觸天氣氣候因素，引起死亡或或傷害，此死亡或傷害按照本保險規則收保險。

若在一年內從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用不見，淹水或損壞時的運輸工具找不到被保險人的遺體，PVI 保險根據本保險的規則會視為被保險人在運輸工具不見，淹水，或損壞發身體殘疾事故死亡，同時 PVI 保險根據本保險的規則馬上賠償給被保險人，以人或被保險人收到賠償時要簽署若 PVI 保險後來發現被保險人還活著就要歸還保險金給 PVI 保險的切結書的條件。

2. 行程障礙的保險利益

2.1 航班取消

PVI 保險 會在保險權益摘要表對於班機取消事故給任何機票未使用而不能退還，被保險人在行程出發時間不能按行程第一出發日出發以最高金額賠償給被保險人因發生以下事件：

- a) 有關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的各事故
 - (i) 死亡; 或
 - (ii) 要住醫院，要求被保險人要在旁邊照顧並且此事件在買機票當天沒預料到
- b) 事故有關於:
 - (i) 被保險人在買機票時不能預料因嚴重疾病或身受傷要住醫院;或
 - (ii)被保險人的車輛在第一出發日前 48 個小時嚴重受損;或
 - (iii) 被保險人的主要住所第一出發日遭受火災，洪水，龍捲風，地震，颶風或類似災害的嚴重破壞，要求投保人在家處理;或
 - (iv) 被保險人被綁架，拘留，被隔離或召集到法庭進行民事訴訟。

特殊排除條款適用於 2.1 項 - 行程取消

PVI 保險對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負責任：

- a) 投保人的刑事犯罪行為;
- b) 戰爭，叛亂，群眾運動，恐怖主義行為;
- c) 任何先存在的醫療狀況;
- d) 放射源的任何影響;
- e) 污染;
- f) 疾病;
- g) 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山噴發;或

- h) 天氣事故包括但不限於雪和/或風。
- i) PVI 保險對於航空公司已經賠償的任何損失不負責。

2.2. 行李和個人物品

PVI 保險向被保險人以在保險權益摘要表中的規定對於每個物品最高限額和行李和個人物品保險權益中規定的最高限額賠償，賠償限額的基礎是在保險權益摘要表規定對於每個物品的保險金額，適用於一名被保險人和一個預定行程 由於：

- a) 盜竊或盜竊或任何故意盜竊行為造成的損害;和/或
- b) 被保險人的行李和個人物品的損失或損壞，包括行李，行李箱，手提行李以及內部物品，無論是託運還是便攜。隨之而來，損失或損壞是由航空公司造成的。

被保險人正在預定航班中。

補償的基礎將是以下值中的最小值：

- a) 行李或物品的初始現金值減去折舊;或
- b) 使用似類標記或設計的行李或物品更換的費用;或
- c) 修理這些物品的費用

由 PVI 保險決定。

損失或損壞必須在被保險人下飛機的機場向航空公司的授權代表報告。任何索賠必須附有航空公司授權代表的書面確認。

在任何行李或物品包含一套多部分或同一雙的情況下，PVI 保險將不負責賠償金額超過已經失丟任何部分或指定多部分並且那部分在一雙或一套里也沒有參照任何特殊的值。PVI 保險可以自行決定，維修或更換任何部分來恢復那套或雙象還沒損壞之前的值或賠償行李的損失或損壞發生的貨幣價值之間的差異和個人物品帶來損害前後得到保險除非被保險人在計劃行程以「隨身行李」的形式攜帶的物品或設備時以下物品和設備才收到盜竊險。

- a) 時鐘;
- b) 所有全部或一部分由銀，金或;白金和/或由珍貴材料，寶石，珍珠製成的物品和裝飾;
- c) 額外添加或主要由毛皮製成的物品;
- d) 攝影器材，膠捲相機，筆記本電腦或手機，和/或錄音或攝影設備及其配件

特殊排除各條款適用於 2.2 項- 隨身行李和個人物品：

- a) 本保險合同不包括：
 - (i) 動物;
 - (ii) 汽車和汽車設備，拖車和大型卡車，船隻等運輸工具;
 - (iii) 走私或禁止貨物;
 - (iv) 身份證件或文件;
 - (v) 信用卡和支付卡;
 - (vi) 運輸，現金，股票和證券;
 - (vii) 專用設備;
 - (viii) 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假體，假牙，假體;
 - (ix) 鑰匙;
 - (x) 樂器，藝術工具，古董，收藏品或內室物品;易腐貨物和消費品;
 - (xi) 運動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滑雪包，自行車，帆船，高爾夫球杆和網球拍，除非作為託運行李發送。
- b) PVI 保險對以下方面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責：
 - (i) 易破或易裂的物品，相機，樂器，收音機和類似破損破裂財產
 - (ii) 根據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的命令沒收或者驅逐;
 - (iii) 刑事性質犯罪行為;或;
 - (iv) 值降低或逐漸磨損;

- (v) 昆蟲或蟲;
- (vi) 固有缺陷或缺陷;
- (vii) 運送走私或禁止的貨物;或
- (viii) 根據檢疫或海關規定沒收進行銷毀。

c) PVI 保險不會對於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害而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得到其它一或多保險合同若本保險合同不存在負責任，除非任何部分超過應已根據保險合同賠償金額如果本保險合同不簽署。

2.3 航空公司的航班延誤

若在被保險人的預定航班從初始預定起飛時間時在至少連續小時數延遲的情況下，延誤是由於天氣惡劣，設備故障，罷工或搶劫（劫機除外）或本公司任何員工罷工，PVI 保險將向被保險人在保險權益摘要表所規定的每一段時間是連續小時數延遲支付一筆錢，在保險權益摘要表所規定的最高限額

延遲時間由航空公司提供的初始預定航班 到代替航班起飛時計算。航空公司或或代理人的確認函確認 延遲時間和理由是該索賠的充分證據。

特殊排除條款適用於第 2.3 節 - 航空公司航班延誤

PVI 保險對以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a) 被保險人按照提供的時間表登機;
- b) 除航空公司以外的公司/運營商的罷工或停工，並在旅行當日存在;
- c) 被保險人遲到（除非因罷工或罷工而遲到）;
- e) 除非由於自然災害或設備故障，引起預定航班被取消或撤銷;
- f) 被保險人未能從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那裡獲得有關延誤的小時數和延誤原因的確認。

2.4 行李延遲

若被保險人的託運行李在保險權益摘要表規定的連續小時數之後從被保險人到達預定目的地的機場時延誤，轉錯，暫時找不到，PVI 保險將向被保險人在一段時間是連續延遲小時數保險權益摘要表中規定的最高限額支付一筆錢款。

以先決條件為： 投保人同一事宜不能同時索賠隨身行李和個人物品的第 2.2 項及行李延遲（如有）的第 2.4 項 節

2.5. 丟失行程證件

投保人在旅途中，如果在預定的班機上由於搶劫或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丟失行程證件（包括護照和簽證），PVI 保險將支付

- A) 重新發行丟失或搶劫的文件;
- B) 被保險人人所需的合理運輸費用和/或住宿費用僅用於取得本條（a）項所述文件續期的目的。

以下條件：

- A) 被保險人在預定班機時，行程期間發生損失時，必須對上述物品要好好維護，監督或管理。。
- B) 任何損失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航空公司的授權代表報告，並由航空公司的授權代表書面證明。

2.6 劫持情況下的保險

如果被保險人在行程期間和在飛機上是劫持的受害者，並且劫持行為將在保險權益摘要表中規定的連續小時數進行。PVI 保險將按照上述連續小時數的每一段時間，並以在保險權益摘要表中規定的最高限額向投保人支付一筆錢款

第五部分 排除保險同適用於各部分

本保險規則對於直接或間接由以下引起/後果/發生有關到或貢獻的任何事件的任何損失不承擔：

- 1.任何可能違反法律，禁令或政府法規的付款交易；
- 2.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侵略行為（無論是否宣告）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死亡或傷害，叛變，內戰，叛亂，革命，暴動，串謀，軍事或被篡奪的權力，戒嚴，圍困狀態，扣押或根據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要求隔離或海關或國有化
- 3.海關或任何其他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官員阻止，扣押，沒收，銷毀，徵用，保留或拘留；
- 4.被主管機關逮捕時有違規行為或故意違法或抵觸；
- 5.任何少於七（07）天的被保險人（自保險日起的最後一個生日計算）；
- 6.從事海軍，軍事或空中作戰或海軍，軍事或空中參加作戰的武裝部隊人員由任何人事或軍事機構策劃進攻針對捕食者，恐怖分子或其他對象；
- 7.在航空行程期間，除非乘客已經在由航空公司經營的持牌私人飛機和/或商用飛機上支付機票費用；
- 8.任何嚴重的身體傷害由直接或間接發生從或可以歸於或由使用驅動，排放或泄漏核材料或核材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導致核或輻射反應或放射性污染；或釋放或使用致病的生物材料或有毒化學物質。對於這個排除條款，嚴重的身體傷害意味著身體受傷，導致死亡或身體長期變形的重大風險併當然，和、或喪失或退化身體的一部分的長期功能；
- 9.任何預先存在的醫療狀況；
- 10.自殺，故意自殺或被保險人本人故意造成的傷害，無論是清醒還是瘋狂；
- 11.酗酒治療或藥物濫用或任何由酗酒和藥物濫用引起的發症；
- 12.懷孕，流產或出生或與有關計劃生育的任何治療或與有關不孕治療或其他有關發生的任何發症；
- 13.精神障礙，神經障礙或失眠；
14. 整容手術或整形手術或其他非緊急手術；
- 15.在該保險合同生效之日前已被證明或確診的任何出生缺陷；
16. 出生缺陷和包皮環切術的治療或手術；
- 17.由老年，年齡心理或精神疾病引起的治療和壓力，焦慮和抑鬱；
- 18.肥胖，減肥或增重的治療；
- 19.出國旅遊違反醫生的意見或為醫療或醫療服務的目的；
- 20.任何形式的牙科護理或手術，除非根據本保險合同對健康天然牙齒有意外受傷，必須進行牙科護理或牙科手術；
- 21.定期健康檢查，醫療檢查與住院，疾病或傷害或相關治療無直接關係
- 22.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征（AIDS）或與有關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有關的任何發症，（對於本保險規則，艾滋病是世界衛生組織在 1987 年通過的定義，或世界衛生組織的修改版本，依 PVI 保險的意見感染狀況出現 就是 血液檢測結果或其他等效試驗顯示存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或 HIV 抗體；
- 23.性傳播疾病
- 24.在飛機上人員職責的過程中產生的傷害事故，除非乘客已經通過主管機關在登記飛機國家簽發認證的合格航班支付飛機機票
- 25.坐在車上或駕駛參與比賽的機動車輛；
- 26.被保險人從事鬥爭或參與煽動騷亂；
- 27.被保險人在酒精飲料，毒品，麻醉品的影響下，引起到喪失意識控制的程度；術語「酒精飲料的影響」血液檢查中的血液酒精含量為 150mg 以上。
28. 被保險人延遲到達機場，來不及在預定行程按時間上飛機
- 29.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保存或尋找丟失行李；

- 30.被保險人未按規定通知有權利航空公司有關丟失行李，並且不收取異常行李記錄;
31. 被保險人參加專業體育活動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傷害，損害或責任，或參加此類運動時可以獲得收入或報酬;
- 32.醫療上不必要的體檢或疾病，隔離或康復;
- 33.被保險人是直接或間接遇到或發生引起的任何損失，傷害，損害或法律責任，如果被保險人是
- a) 參與恐怖主義;
 - b) 恐怖組織成員;
 - c) 核，化學或生物武器供應商;或
 - d) 販毒者。
- 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產生的任何損失。
- 34.疾病;
- 35.間接或自然損失;
- 36.有關古巴或在特別指定處罰名單中的的特別指定處罰個人，實體，團體或公司的損失或費用，或若此損失由 PVI 保險償還或支付的費用將導致 PVI 保險違反經濟或貿易禁令或其他類似法律或法規。
- 3.被保險人參加:
- a) 運動與冒險運動:
 - b) 被保險人可以獲得報酬，財務捐贈或任何形式的經濟報酬的任何職業體育或體育活動;
 - c) 比賽，除慢跑，但不包括馬拉松，越野運動，鐵人兩項運動，鐵人三項運動。
 - d) 免費滑雪活動，以及指定的滑雪場。
 - e) 在 4 級和 4 級以上的劃獨木舟，漂流，急流，河流和湖泊的活動。
 - f) 海拔高度 3000 米以上的攀岩或步行跋涉（包括徒步旅行）;或者。
 - g) 水肺潛水活動，除非被保險人有專業潛水協會（PADI）證書（或等效證書）或參加潛水時，有合格的教練資格。在所有情況下，按照本保險合同規定下保險的最大深度不超過 30 米由被保險人的專業潛水協會（PADI）證書（或等效證書），並且被保險人不能單獨潛水。

第六部分 共同條件

1.分離條款

本保險規則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變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保險規則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這些其他條款或條件將繼續有效。

2.遵守各保險和保費付款的條款和條件

遵守和嚴格執行本保險規則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這些條款和條件適用於被保險人必須執行或遵守規則的任何內容，是 PVI 保險根據本保險規則提出索賠的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是 PVI 保險根據本保險規則對被保險人進行賠償的前提條件，簽發保險合同前必須要繳交，除非 PVI 保險書面同意。

3.假申報

PVI 保險不支付保險索賠，PVI 保險認為，以下情況下保險合同將被視為無效:

- a) 不要披露或虛假與被保險人有關的信息，要求這些信息在保險條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應作為證明 覆蓋的可能性; 和/或
- b) 所有欺詐行為。

4.修改

PVI 保險有權修改本保險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並且在任何時候，本保險合同可能修改或更改保險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如果經被保險人和 PVI 保險同意。根據越南的法律，對保險合

同的任何修改對所有各方都有約束力，無論是在上述保險合同範圍內，在保險合同簽訂之日或之後。這項修正案生效。除非獲得 PVI 保險的授權代表的同意，否則保險合同的修改將不會生效，並且必須在保險合同中加入此類書面許可。

5.貨幣支付

根據越南法律，本保險合同下對任何以美元表示的索賠的賠償將以平均銀行間匯率在 VND 中結算 美元與越南之間的商品越南國家銀行在付款時

6.賠償限額

賠償限額是本保險規則的第一節賠償限額表中規定的限額。

嬰兒（7 天齡至 2 歲）由成年投保人陪同會提供免費保險（保險費為 0 東越），但保險範圍將受到限制：

- 10% 因事故死亡和永遠性殘疾的保險權益；
- 100% 旅途中發生事故造成的醫療費用，醫療緊急運輸費用，身體遣返和旅行證件丟失
- 對於本保險規則其他部分沒有任何保險。

75 歲以上被保險人的保險限額為 50% 因事故死亡權益和永久性殘疾，行程期間的意外醫療費用，緊急醫療運輸，屍體的遣返的費用。其他款項按照保險權益摘要表中保險。

7.年齡

本保險規則規定的所有年齡都是被保險人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8.時間

在本保險規則中，任何對時間或日期的引用都是對越南時間的引用

9.居住範圍

保險範圍是提供給或目前居住在越南或不住在越南但是在越南旅遊或經過越南的一個機場的被保險人。

10.通知和申訴程序

a) 在發生任何根據本保險規則可能引起申訴的事件時，被保險人必須：

(i) 在任何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 PVI 保險，無論如何引起此類索賠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根據 PVI 保險的規定向 PVI 保險發送請求書要求賠償；

(ii) 以書面形式向 PVI 保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包括但不限於信息，詳情，陳述，原始收據，發票，聲明，報告和任何 PVI 保險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且 PVI 保險可以要求和按照樣板做和事實的具體性質而規定和相關費用和費用；和

(iii) 提供的適當文件，以便 PVI 保險在適當的時間檢查，並在與 PVI 保險在有關任何損失和/或索賠的所有事宜合作。

被保險人未能遵守該條件可能會對索賠產生不利影響。

b) 被保險人還必須向 PVI 保險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

(i) 已向被保險人的信用卡賬戶收取的機票費有關預定行程的記錄副本和/或付款收據；

(ii) 如果被保險人根據本保險規則的第 2.2,2.3,2.4,2.5 或 2.6 條提出投訴，從航空公司收到的行李異常記錄 有關丟失行李 包括預定行程的詳細信息和/或書面詳細信息以及遲到或丟失的行李的確認。

c) 被保險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保存和搜索丟失的行李和/或物品。被保險人必須立即通知授權航空公司的人員接收本通知

11.損失證據

被保險人必須在損失之日起九十（90）天內向 PVI 保險提供書面證據。被保險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供此類證據，則不會使索賠無效或減免賠償。如果被保險人有合理理由不可在規定期限提供證據，條件是被保險人儘快提供證據，同時在任何狀況下不得超過提供證據之日起一（1）年，但法律力量殘疾人除外。

12.補償

在保險合同到期或到期之前，將向被保險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死亡賠償金。在被保險人未指定的情況下，賠償金將根據繼承法支付。

PVI 保險將在收到有效和完整的索賠檔案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給被保險人。在 PVI 保險根據本條規定進行賠償調查的情況下，調查時間較長，但不得超過收到申請之日起九十（90）天。

13. 欺詐的影響

任何欺詐，不準確的信息或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隱瞞或任何有關本保險合同下的索賠將在本保險合同中規定的保險範圍和保險權益無效。

14. 體檢

PVI 保險自費有權要求增加提供證明和對被保險人身體檢查，在必要狀況下在解決索賠過程中並可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死亡，則進行屍體解剖

15. 適用法律：

本保險由越南法律管轄，並按照越南法律解釋。

16. 使用個人信息

PVI 保險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個人信息，以評估，提供，管理和開發保險產品和服務。為此，PVI 保險可以向越南境內或境內的適當第三方披露個人身份信息，包括服務提供商，PVI 保險制度，保險和再保險中介各方，保險和再保險公司。投保人和（各）被保險人同意讓 PVI 保險如上述所提出的使用和披露個人信息的。

17. 投訴期限

根據越南法律，如果被保險人在損失之日起三（3）年之後提出投訴，PVI 保險將不會根據該保險合同支付任何保險利益。

18. 受益人

被保險人支付的賠償金應支付給被保險人指定的受益人，如果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應按越南法律規定。如果被保險人死亡，所有其他權益的賠償將支付給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的受益人。補償程序應包括 PVI 保險與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的受益人之間的付款，視情況而定，並 PVI 保險一次支付的保險金是所提索賠的全部和最終付款。

19. 懲罰條款

PVI 保險不對因本保險規則任何部分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因任何擴展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索賠的賠償責任，在被保險人或根據本保險合同的任何受益人是任何國家的公民或作為政府的任何法律工具而且和/或者任何法律控制保險合同和、或 PVI 保險，PVI 保險的控制組織已經提出禁運或禁止 PVI 保險提供保險有效的其他形式的經濟懲罰令，執行業務或根據保險合同向被保險人或任何其他受益人用其他方式提供經濟權益。各方同意 PVI 保險不得賠償其法律和/或法規管理保險合同/或 PVI 保險的受益人，或 PVI 保險保險的控制組織宣布沒有獲得經濟全益的權利。

20. 相關交易收據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的受益人對委託交易，保證，留置權，轉讓或其他有關交易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收據不能約束 PVI 保險。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被保險人根據本保險合同收到任何賠償，PVI 保險將免除所有責任

21. 被保險人指定的人的權利

指定人的同意不是終止或取消或更換指定人或更改本保險合同任何內容的先決條件。

22. 所有權

此保險合同的所有權屬於被保險人。

23. 訴訟

被保險人不得從爭議之日起三（3）年內對 PVI 保險提起訴訟。

24. 解決糾紛

雙方同意本保險規則發生爭議時由有權力法院或仲裁依照越南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25.考慮時間

如果被保險人在預定行程第一出發日期前七（07）天通知 PVI 保險，但不提出任何索賠要求，保險合同和保險證書將被取消。

PVI 保險將投保人退還的保費金。

26. PVI 保險的責任

PVI 保險將對與本保險規則提供的範圍中完全或部分相關的任何事項或索賠負全部責任。

27.語言

本保險規則的任何內容發生爭議時與本保險規則的翻譯內容有任何歧異時，以越文為準

28.複製保險

若被保險人通過航空公司購買 PVI 保險的一些保險合同投保，被保險人根據最高保險金額的保險合同獲得保險金。

如果每份保險合同的保險權益相同，PVI 保險只會根據最早簽發的保險合同來考慮索賠。

總經理